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3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成员共9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关联董事2人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产品质押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关联董事黄自富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6)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3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产品质押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3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拟通过产品质押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自富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089,5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 事会董 事长易国品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贵州道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朱家道先生、杨世梁先生和独立董事刘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方红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桑琳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64,089,947	99,9998	1,600
	99.9998	0.0002	0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6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股票代码:002260)自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经多方商讨讨论,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1、2017-002)。

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月8日、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5、2017-006、2017-007)。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并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由于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的公告》中“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7日、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8)。2017年3月1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561713131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市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办公楼7楼718室

法定代表人:曹明慧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9月6日

经营范围:为稀贵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原料提供现货交易和电子交易(期货交易除外)及其相关的信息咨询与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稀贵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仓储理货、货运代理、信息配载;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交所的总资产为32,182.84万元,净资产为25,394.2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15.74万元,净利润4,538.5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深交所的总资产为28,847.24万元,净资产为23,274.09万元;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17.85万元,净利润990.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关联关系

深交所的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深交所34%股权,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子公司辰州矿业和深交所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为更充分地满足子公司辰州矿业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解决辰州矿业短期资金周转紧张状况,辰州矿业拟与深交所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方式为产品质押方式和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该融资方式相比向银行融资借款程序简便,支付方式灵活。

2. 融资方式:

产品质押方式:质押产品主要为铋锭,质量标准为国标一号铋锭,辰州矿业将铋锭质押给深交所,深交所按照质押标的市场价格的80%向辰州矿业支付融资款。市场价格确定以上海有色网或深交所等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平台公示的当天现货价格为主要参考。产品交货地点为深交所指定的交货仓库即辰州矿业产品仓库。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包括纸质汇票和电子汇票,深交所按照票面金额的100%向辰州矿业支付融资款。

3. 计息方式:辰州矿业按照实际收到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天计付利息,计息期间为:收到借款的次日至归还借款当日,付息方式采用一次性支付,即借款到期日本金和利息一并偿付。

4. 业务开展期间及融资额度: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辰州矿业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解决辰州矿业短期资金周转紧张状况,提高经营所需资金的保障程度和资金利用率,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五、自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交所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紧张状况,提高资金利用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和关联人均在审议过程进行了充分的陈述,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开展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3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拟通过产品质押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自富先生、陈泽吕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产品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6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股票代码:002260)自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经多方商讨讨论,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1、2017-002)。

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月8日、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5、2017-006、2017-007)。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并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由于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的公告》中“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7日、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8)。2017年3月1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6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股票代码:002260)自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经多方商讨讨论,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1、2017-002)。

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月8日、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5、2017-006、2017-007)。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并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由于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的公告》中“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7日、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8)。2017年3月1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7-02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期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46,000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本金额保护型
3. 履约币种:人民币
4.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46,000万元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0%
6. 产品期限:182天
7. 起息日:2017年7月25日
8. 到期日:2018年1月23日
9.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 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等。其中本产品所投资债券为AA级(含)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公司本次出资4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4%。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32%。
-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产品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产品理财收益率为可能为零,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波动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致使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当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收益金额,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收益,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本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4. 流动性风险:除非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况,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执行。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继续,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无法实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35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产品质押或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方式与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1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9,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 CA170587(泰禾光电专属)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7.25	2018.7.25	365天	4.30%

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产品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6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股票代码:002260)自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经多方商讨讨论,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1、2017-002)。

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月8日、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5、2017-006、2017-007)。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并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由于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的公告》中“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7日、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8)。2017年3月1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7-06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股票代码:002260)自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

经多方商讨讨论,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0)。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1、2017-002)。

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5日、2月8日、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5、2017-006、2017-007)。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并于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由于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的公告》中“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7日、3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8)。2017年3月1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据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3月3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7-02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期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增盈策略保本型定制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46,000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本金额保护型
3. 履约币种:人民币
4.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46,000万元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70%
6. 产品期限:182天
7. 起息日:2017年7月25日
8. 到期日:2018年1月23日
9.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 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等。其中本产品所投资债券为AA级(含)以上的高信用等级债券。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 公司本次出资4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4%。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32%。
-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产品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方法等因素的影响,产品理财收益率为可能为零,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波动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债券、准债券等金融资产发行人、担保人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致使本产品到期时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当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收益金额,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收益,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3. 利率风险:本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4. 流动性风险:除非出现协议规定的情况,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法律及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执行。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产品不能继续,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无法实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7-35

湖南